

淮滨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淮滨县医保局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医保透明度，切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四个聚焦”，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聚焦政策解读。及时转发国家及省、市和本部门相关医保政策文件，扩大医保政策的知晓面，提高政策宣传效果。2024 年以文字、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累计 16 条。聚焦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医疗保险”、“医疗救助”、重点领域目录公开。2024 年公开信息 7 条，涉及“医疗救助”公开信息 2 条。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聚焦回应关切。利用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医保政策。2024 年共举行新闻发布会及其他发布实录 7 次，有效提升医保政策宣传力度。认真做好主动回应、建议提案办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广泛听取意见。2024 年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5 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2 件。聚焦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网站公开阵地作用，常态化进行读网，加强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防止不良信息引发风险；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制度机制建设方面制度规范不完善

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时，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导致政务公开工作缺乏明确的指导和规范。政务公开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可能导致信息公开的时效、深度和质量受到影响。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公开范围有限

尽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在不断扩大，但在公开信息的范围上仍显不足，未能全面覆盖群众关心的事项。公开深度不够：在公开信息的深度上，部分医保局存在内容不全、质量不高的问题，未能提供足够详细和具体的信息。时效性不强：对于上级实时出台的医保新政策，部分医保局在政务信息公开上未能及时调整更新公布，导致信息的时效性不强。

三、专业性和规范性方面

缺乏专业性人才：部分医保局缺乏政务信息公开的专业人才，导致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不高。信息公开规范性不够：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方面，部分医保局存在公开类型不够全面、审核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医保局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规范，明确公开范畴、内容、期限和形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扩大公开范围。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全面覆盖群众关心的事项，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全面性。三是提高公开深度和质量。加强信息公开的深度和质量，提供详细、具体、准确的信息，满足群众的需求和关切。四是创新公开方式。积极探索和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效果。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六是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机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综上所述，医保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涉及制度机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府信息公开、专业性和规范性等多个方面。针对这些问题，医保局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